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31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原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士緯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0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